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祐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44263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原案號115年度審交易字第898號)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５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(見偵卷第25頁)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被害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害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過失情節及程度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外送員，月收入新臺幣2、3萬元，需要撫養母親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

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4263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５於民國114年2月10日19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峽區大德路往學成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大德路137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
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行人即兒童董○昀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自該處路邊穿越道路，Ａ０５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董○昀受有左眼眼眶鈍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董○昀之母Ａ０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騎乘機車，與被害人董○昀發生碰撞，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騎乘機車，與被害人發生碰撞，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	1、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。 2、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況，為肇事次因。
4	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證明被害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
告於事故發生後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參，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酌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易詠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